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佳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佳宏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佳宏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60,00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1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供還款方案而於同年7月2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 三、經查：

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現
3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760,00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
4 於111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還款方案
5 而於111年7月2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1年6月23日前置調
6 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7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
8 堪信為真實。

9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連公司），
10 依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員工薪資總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
11 額為423,410元，另領有獎金71,849元，核每月平均薪資、
12 獎金約41,272元，而其名下有台灣人壽保單價值3,529元，
13 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54,759元、475,161元，核
14 110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9,597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15 40,1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16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17 歸屬資料清單、111年10月19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
18 資轉帳存摺內頁、易連公司111年11月29日易管字第
19 1111129001號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日
20 台壽字第1110008984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21 入來源，佐以任職公司提供員工薪資總表為證，則以聲請人
22 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員工薪資總表所示每月
23 平均薪資、獎金共41,272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
24 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6 扶養費1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7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3名未成年
28 子女分別為101、101、106年生，於109、110年度皆未有申
29 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30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
31 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
32 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
33 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
34 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

1 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
2 與配偶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
3 養費應以25,955元為度（計算式：17,303×3÷2=25,955），
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5,000元，應屬可採。至聲
5 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
6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
7 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
8 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
9 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0 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
11 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
12 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6,514
13 元，尚低於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1,27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5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513元、扶養費15,000元
16 後僅餘9,75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760,000元，扣除
17 保單價值3,529元後，債務餘額為756,471元，以上開餘額按
18 月攤還結果，約6.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第
19 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
20 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1 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
22 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3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9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30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31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32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3 生程序。

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4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6 本裁定已於112年5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7 本裁定不得抗告。

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9 書記官 郭南宏